

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

连环表复〔2022〕2013号

关于对灌云县交通运输局灌云县 324 省道上 跨长深高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表的批复

灌云县交通运输局：

你公司委托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灌云县交通运输局灌云县 324 省道上跨长深高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，项目代码：2204-320723-04-01-303426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侍庄街道，西起复兴路，东至西环南路，总投资 6844.5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40 万元。项目总用地面积 0.7991 公顷，全长 1046.6m，包括桥梁工程、道路工程、雨污水工程、照明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绿化工程。

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，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，做到规范施工、文明施工。

(二)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，控制施工噪声污染。在居民区等敏感目标附近施工时，应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，并在相应路段设置减速、禁鸣标志。高噪声施工机械应远离敏感区布设，并采取隔声措施。夜间不得安排施工；必须连续作业的，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获得许可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要求。

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跟踪监测，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噪声防治措施。配合规划部门做好道路沿线的土地利用规划，将非居住功能的房屋放在临路首排。

(三)加强沿线生态保护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减少植被破坏。临时工程尽量布置在公路征地范围内，施工期剥离表土应集中堆放，用于后期绿化和土地复耕用。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采取生态修复措施，减缓对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。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相关生态保护措施。

(四)加强水污染防治。项目不设施工营地，施工期不产生生活污水。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池、沉淀池预处理后首先循环回用于施工生产，其余用于施工现场洒水防尘和车辆、机械冲洗，不外排。

(五)做好大气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期采取设置围挡、遮盖、洒水等抑尘措施，施工产生的废渣及时清运，减少扬尘污染；项目不设置混凝土拌和站、预制场、灰土拌合场、沥青拌合站、混凝土搅拌站、材料堆场、预制场和临时堆土场。

(六)做好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、



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纳入固废收集系统并经妥善处理处置，不得随意乱排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。

(七)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强化桥梁、路基护栏设计，设置限速标志和限速监控；加强运营期管理，完善应急措施并纳入到当地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中。

三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单位应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将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。工程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五、本项目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。

六、你单位须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〉的通知》(环发〔2015〕162号)要求，做好项目报告表及开工前、施工过程中，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七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9月19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3207000030107

抄送：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